

#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 **組成**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設立一董事會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會議人士**

4. 謹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惟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邀請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5. 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應為委員會秘書。

### **會議頻率及程序**

6.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及當有需要時舉行。
7. 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在有需要時可不時要求召開會議。會議通知可以是書面或口頭形式，並列明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
8.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成員。
9. 委員會會議紀錄將由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會議後之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職權**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取得其需要的資料，所有僱員應配合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要求；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若其認為必要時，可獲取外界法律或獨立專業意見，並確保具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公司承擔；
12.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職責及職能**

13. 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為董事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e) 研究董事會界定之其他事宜。

### **報告責任**

14. 主席或其代理人須向董事會匯報任何決定及推薦建議。